

# 关于“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”采购文件的澄清函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- 1、第九章评审方法3.3.2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标准中报价评价评分标准与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财办库〔2014〕214号第二十四条要求不一致，以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财办库〔2014〕214号第二十四条要求为准，现明确为“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（磋商基准价 / 最后磋商报价）× 15% × 100%”。
- 2、其他不变。

